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湯發奮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9

電子信箱：pap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2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24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1號令公
布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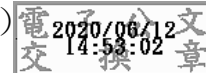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357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
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
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06/12



1090142883

有附件